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雅強

被　　告　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購買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

設備名稱	購買時價格（新臺幣）
垃圾貯存設備KJ-12型	720,000元
ORWAK-3400廢棄物減容壓縮機（機號054544號）	30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10立方公尺垃圾貯存壓縮設備	735,000元
合計	1,755,000元